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检查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3 日	1.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关于选举狄磊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各项工作的监督及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3 年，监事会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在对这些事项的监督活动中并不存在异议。

1、公司内部控制及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下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存在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2、检查财务和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审计报告无异议。

3、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上一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经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时，关联方均予以回避表决。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筹划、传递、编制、决议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第一要务，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使命，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督和检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坚持独立、忠实、勤勉、尽责履职。持续强化自身建设，提高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